

文件編號		文件名稱	版本	102.10.2, 102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制訂單位	人事室	運用「教育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經常門經費」實施要點	頁數	

一、本校為有效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計畫經常門經費，並以發展本校特色所需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執行經費百分之三十以上優先用於獎勵補助教師研究、獎勵補助教師參與產學合作計畫、獎勵補助教師舉辦校內研習、獎勵補助教師參加校外研習、獎勵補助教師進修、獎勵補助教師著作、獎勵補助教師改進教學、獎勵補助教師編纂教材、製作教具、獎勵補助教師支付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用、支付教師專題研究外審費用等款項。經費支出原則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方式審理，並依據計畫及執行成果評鑑績效，做為下年度各教學單位獎勵補助經費分配依據。執行經費用於本校增聘及其他教師之薪資待遇，以百分之七十以下為原則。

三、本要點所包括各項獎勵補助均另訂單行法，以各單行法規定為準。但每位教師全年獎勵補助合計上限為 30 萬元；每位行政人員全年合計上限為 6 萬元。

四、本要點所包括各項獎勵補助之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教師產學研究計畫與學術著作獎勵及補助
- (二) 教師申請專利補助
- (三) 教師研習補助
- (四) 職技人員研習補助
- (五) 教師進修學位補助
- (六) 教職員取得專業證照獎勵
- (七)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補助。
- (八) 改進教學專案暨活動補助
- (九) 教材編纂暨教具製作補助
- (十) 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
- (十一) 職技員工進修補助
- (十二) 教師論文著作外審經費補助

上述各項獎勵補助，應於會計年度期間內結案。各項表件由各相關單位提供，可至學校網站下載使用。

五、上述各項申請項目，獎勵補助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到十一月三十日止，不及申請者，由學校預算支應。

六、第四條各項申請項目，依原申請辦法相關規定審議及確實執行。

文件編號		文件名稱	版本	102.10.2, 102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制訂單位	人事室	運用「教育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經常門經費」實施要點	頁數	

七、上述各項申請項目，若教育部補助款經費中斷或刪減時，本要點得停止實施或酌減獎助金額。

八、經費據實核支，相關資料至少應保留五年，以備教育部查核。

九、本要點經整體發展專責小組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96.1.29 95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2.10.2 102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